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王繼榮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投放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睿智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仲尼議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議員亦將獲委任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陳仲尼議員，NPC Deputy, SBS, BBS, JP，58歲，是凝智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15年。他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選委會界別）。陳議員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大學校委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陳議員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議員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議員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陳議員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已簽訂聘任書，陳議員並據此聘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聘任書，陳議員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 350,000 港元或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

陳議員已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他屬獨立人士；(ii)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他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議員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陳議員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將作出以下變更，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民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